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變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　　聲明自　　年起之現金股利領取方式在本人提出新的變更申請前，皆以下述勾選之方式領取，敬請惠予辦理。

此致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領息方式〈請擇一勾選，重複勾選視為無效件，恕不受理亦不退還〉

☐ **依當年度除息時，集保股東名冊之歸戶券商所提供之款項劃撥帳號作為現金股利匯撥之帳號**

1. 如因該金融機構消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匯入時，將改依當年度退匯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2. 若當年度應發股利小於等於匯費時，領息方式將自動變更為「自領現金」。

☐ **自領支票**

1. 需攜帶原留印鑑親臨或委託他人至股務室辦理領取手續。
2. 若應發股利小於等於當年度掛號郵資時，領息方式將自動變更為「自領現金」。

☐ **寄發支票**

需扣除掛號郵資，若應發股利小於等於當年度掛號郵資時，領息方式將自動變更為「自領現金」。

☐ **自領現金〈當年度應發股利大於等於新台幣 100 元時，領息方式將自動變更為「自領支票」〉**

需攜帶原留印鑑親臨或委託他人至股務室辦理領取手續。

☐ **匯撥至下述金融機構帳號〈請以正楷填寫或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以避免判讀錯誤〉**

1. 如因該金融機構消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匯入時，請　貴股東重提申請，未提新申請前造成之退匯，本公司概不負責。退匯時，將改依當年度退匯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2. 若應發股利小於等於匯費時，領息方式將自動變更為「自領現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代號	7	0	0	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安全等目的，得於本公司所在及相關設施內，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尚請 台端提供上表各欄所載之個資及資訊，並簽章確認相關資訊之正確無誤。關於台端提供之個資， 台端亦得依法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核印		文號		經辦		覆核	